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金岭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号文核准，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发行价格为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72,339,993.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893,19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7,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凡口铅锌矿选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86.85	67,086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70	38,170
合计		153,856.85	127,23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 额的比例 (%)	占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的比例 (%)
1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9,995.41	20.57	45.4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806001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3月31日，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3月31日，中金岭南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中金岭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晗

冯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